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